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易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易磊先生(「易先生」)之委任

易先生,29 歲,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昆特蘭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深圳立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立翎私募基金管理(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持有 310,407,32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 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易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 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中輪值告退和重選的要求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易先生之薪酬為每年 220,000 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委任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易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 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易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